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8/2021\_2022\_\_E9\_98\_B2\_E 6 AD A2 E6 8B 86 E8 c36 328238.htm ( 1 9 8 8 年 5 月 1 8 日国务院发布)第一条 为防止拆船污染环境,保护生态平 衡,保障人体健康,促进拆船事业的发展,制定本条例。第 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岸边和水 上拆船活动的单位和个人。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岸边拆船 . 指 废船停靠拆船码头拆解;废船在船坞拆解;废船冲滩(不包 括海难事故中的船舶冲滩)拆解。 本条例所称水上拆船,指 对完全处于水上的废船进行拆解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组织协调、监督检查拆船业的环境保护工 作,并主管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环境保护工作。 中华人民 共和国港务监督(含港航监督,下同)主管水上拆船和综合 港港区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,并协助环境保护部门监督 港区水域外的岸边拆船防止污染工作。 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 理部门主管渔港水域拆船的环境保护工作,负责监督拆船活 动对沿岸渔业水域的影响,发现污染损害事故后,会同环境 保护部门调查处理。 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主管军港水域拆船的 环境保护工作。 国家海洋管理部门和重要江河的水资源保护 机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确定的职责,协助以上各款所指主 管部门监督拆船的防止污染工作。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 保护部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、国家渔政渔港监督管 理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,在主管本条第一、第二、第三 、第四款所确定水域的拆船环境保护工作时,简称"监督拆

船污染的主管部门"。第五条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和 可能,结合本地区的特点、环境状况和技术条件,统筹规划 、合理设置拆船厂。 在饮用水源地、海水淡化取水点、盐场 、重要的渔业水域、海水浴场、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需要特 殊保护的区域,不得设置拆船厂。第六条设置拆船厂,必须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。其内容包括:拆船厂的地理位 置、周围环境状况、拆船规模和条件、拆船工艺、防污措施 、预期防治效果等。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 ,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;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 响报告书(表),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,报上 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。未经批准者,不得设置拆船厂;拆 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。 环境保护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 告书(表)前,应当征求各有关部门的意见。第七条监督拆 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有权对拆船单位的拆船活动进行检查,被 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,提供必要的资料。 监督拆船污 染的主管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和业务秘密。第 八条 对严重污染环境的拆船单位,限期治理。 对拆船单位的 限期治理,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通过批准 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的环境保护部门,报同级人民政府决 定。第九条 拆船单位应当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认真组织 实施。第十条 拆船单位必须配备或者设置防止拆船污染必需 的拦油装置、废油接收设备、含油污水接收处理设施或者设 备、废弃物回收处置场等,并经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 的环境保护部门验收合格,发给验收合格证后,方可进船拆 解。第十一条 拆船单位在废船拆解前,必须清除易燃、易爆 和有毒物质:关闭海底阀和封闭可能引起油污水外溢的管道

。垃圾、残油、废油、油泥、含油污水和易燃易爆物品等废 弃物必须送到岸上集中处理,并不得采用渗坑、渗井的处理 方式。 废油船在拆解前,必须进行洗舱、排污、清舱、测爆 等工作,经港务监督检查核准后,方可拆解。第十二条在水 上进行拆船作业的拆船单位和个人,必须事先采取有效措施 , 严格防止溢出、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浮物扩散。 在水 上进行拆船作业,一旦出现溢出、散落水中的油类和其他漂 浮物,必须及时收集处理。第十三条排放洗舱水、压舱水和 舱底水,必须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;排放未经处 理的洗舱水、压舱水和舱底水,还必须经过监督拆船污染的 主管部门批准。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接到拆船单位申请 排放未经处理的洗舱水、压舱水和舱底水的报告后,应当抓 紧办理,及时审批。第十四条 拆下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, 不得投弃或者存放水中;带有污染物的船舶部件或者废弃物 , 严禁进入水体。未清洗干净的船底和油柜必须拖到岸上拆 解。 拆船作业产生的电石渣及其废水,必须收集处理,不得 流入水中。 船舶拆解完毕,拆船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清理拆 船现场。第十五条 发生拆船污染损害事故时,拆船单位或者 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的措施,并迅速报告监 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。 污染损害事故发生后,拆船单位必 须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提交《污染事故报告书》,报 告污染发生的原因、经过、排污数量、采取的抢救措施、已 造成和可能造成的污染损害后果等,并接受调查处理。第十 六条 拆船单位关闭或者搬迁后,必须及时清理原厂址遗留的 污染物,并由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检查验收。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

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,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,处以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 报告书(表),擅自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;(二)发生 污染损害事故,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 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; (三)废油船未经洗舱、排污、 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;(四)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 成严重污染的。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, 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, 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,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,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。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 规定,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 其限期纠正外,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,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 万元以下的罚款: (一)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 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;(二)未按 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、设备和器材,造成环境污染 的; (三)发生污染损害事故,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 施,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;(四)拆船单 位关闭、搬迁后,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。第十九条 罚 款全部上缴国库。 拆船单位和个人在受到罚款后,并不免除 其对本条例规定义务的履行,已造成污染危害的,必须及时 排除危害。第二十条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拆 船单位,可以根据其造成的危害后果,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 闭。 前款所指拆船单位的停业整顿或者关闭,由作出限期治 理决定的人民政府决定。责令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的拆船单 位停业整顿或者关闭,由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部门 批准。第二十一条对造成污染损害后果负有责任的或者有第

十八条第(一)项所指行为的拆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 ,可以根据不同情节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。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 在收到处罚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;期 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申请人民 法院强制执行。第二十三条 因拆船污染直接遭受损害的单位 或者个人,有权要求造成污染损害方赔偿损失。造成污染损 害方有责任对直接遭受危害的单位或者个人赔偿损失。 赔偿 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,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,由监督拆 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处理;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以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 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二十 四条 凡直接遭受拆船污染损害,要求赔偿损失的单位和个人 , 应当提交《污染索赔报告书》。报告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:(一)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时间、地点、范围、对象,以及 当时的气象、水文条件; (二)受拆船污染损害的损失清单 ,包括品名、数量、单价、计算方法等;(三)有关监测部 门的鉴定。第二十五条 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,并经及时采 取防范和抢救措施,仍然不能避免造成污染损害的,免予承 担赔偿责任。第二十六条 对检举、揭发拆船单位隐瞒不报或 者谎报污染损害事故,以及积极采取措施制止或者减轻污染 损害的单位和个人,给予表扬和奖励。第二十七条 监督拆船 污染的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 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;对国家 和人民利益造成重大损失、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。第二十八条本条例自1988年6月1日起施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